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興寶及銀輝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及6%。由於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各自持有興寶已發行股本的50%，兩人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69%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儘管錢毅湘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i) 無錫博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博耳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通過無錫博耳的業務重組，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博耳的所有實質業務營運已由本集團承擔，此後無錫博耳再無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無錫博耳業務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段中「本集團的起源」分段。

(ii) 上海博耳

如上文(i)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博耳由無錫博耳持有49%權益，而後者則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現時上海博耳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因為本集團製造的電子元件與上海博耳製造的電子元件的用途及功能不同。上海博耳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如空氣斷路器及塑殼斷路器，其為應用於我們EDS方案及iEDS方案的上游元件且設計用於電壓低於690伏特的配電房。本集團製造的電子元件及零件用於各種不同電壓的其他電力系統。例如我們製造的中壓斷路器用於將電源接駁至電壓高於3.6千伏的用戶的設施的配電，而我們製造的小型斷路器為用於終端用戶電力設施的終端配電元件。現時上海博耳並無擁有必要的設施及技術以製造我們提供的電子元件，本集團亦無所需設施和技術製造上海博耳提供的電子元件。鑒於(a)錢毅湘先生於上海博耳的任何股權轉讓將受上海博耳多數股東優先購買權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及(b)上海博耳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錢毅湘先生並無打算將其於上海博耳的權益注入本集團。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作出契諾，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述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主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當事人、夥伴、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不不論是否出於獲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應本集團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本集團認為必須的全部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該機會是否將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該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於一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重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應該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須多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合計持股總數。

倘本公司決定並要約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上文(a)段，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項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若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中任何一位，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項合作，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ii)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契諾人將：

- (i) 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確定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ii) 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契諾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iii) 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允許本公司透過年報或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 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披露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與企業管治報告中作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vi) 倘契諾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契諾人不得對就契諾人而言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及上市時，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獨立取得原材料以供生產我們的產品之用。我們亦已建立起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本集團已註冊若干專利及商標，且正在申請註冊用於推廣我們的綜合方案的其他專利及商標。

此外，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存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運營：

- (i)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ii) 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a)無錫博耳(一間錢毅湘先生能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作為業主)與博耳無錫(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及(b)無錫博耳(作為業主)與博耳服務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兩者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c)主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概無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iii) 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業務合約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業務合約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

基於本節所述情況，我們相信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因應本集團本身業務所需而作出財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